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来源：作者：点击数：2272 日期：2023-03-31 字体：【大中小】

教职成厅函〔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相关要求，大赛执委会研究编制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3月30日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专业化、制度化水平，明确未来5年大赛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保证大赛规范有序发展，依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大赛是教育部牵头发起、联合34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自2008年以来已成功举办15届，规模不断扩大，水平逐年提升，国内外影响力逐步增强，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近年来，伴随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职业教育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国家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调整，也对大赛提出了新的要求。2020年，大赛试点改革，在办赛机制、申办主体、经费投入等方面做出优化调整；2022年，大赛开设国际赛道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但是办赛过程中，仍存在赛项设置覆盖面不够广、头部企业参与度不够高、部分赛项引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不力等问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大赛迫切需要以规划为牵引，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标准规则、实施办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导向，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为牵引，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持续提升大赛的质量、成效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目标。通过科学规划、系统推进，到2027年，大赛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赛事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院校竞赛体系基本形成；赛项设置更加合理，实现对2021版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全覆盖，专业类覆盖率超过90%；赛项规程和赛题编制更加科学，与教学和产业需求衔接更加紧密；大赛成果在教学和生产一线得到广泛应用；对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大赛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彰显中国职教特色、具备国际水准的技能赛事品牌得到认可。

（三）基本原则

1.坚持职教特色，育人为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考虑大赛的教育教学属性，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

标准、真实工作过程任务要求和企业生产现实需要设计比赛，重点考查和培养选手的职业素养、理论功底、实操能力、创新精神、合作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培养具备行业特质、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综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坚持以赛促融，以点带面。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适时推出职教本科组比赛，搭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互联的立交桥；不断优化企业参与机制和形式，引入良性竞争机制，吸引更多产教融合型企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参与大赛，更好发挥企业在软硬件支持、技术转化、资金捐赠等方面的作用；将新的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融入比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推动职业教育提档升级。

3.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机制。针对执行中发现的制约大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问卷调查、赛后抽查、第三方评估等对赛事进行全面梳理和科学总结，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建设、赛项设置和规程、赛题设计，以改革促发展，不断激发大赛创新活力。

4.坚持统筹协调，多元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办赛机制，推动合作办赛、开放办赛。调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积极性，提升大赛质量和影响力；扩大赛项执委会、赛项专家组等团体中的行业组织成员占比，建强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队伍；完善世校赛的国际组织形式和工作协调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赛事体系。构建以校赛为基础、省赛为主体、国赛为示范、世校赛为牵引，上下衔接、内外贯通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体系，在标准规则、体制机制、赛项设置、规程赛题、平台设备、组织实施和奖励政策等方面逐步统一标准。由职业院校定期组织校赛，规范省赛选手选拔，推动以赛促学、赛教一体。省赛每年举办一次，为国赛和世校赛选拔参赛选手。国赛每年举办一次，设高职组和中职组，逐步试点教师组技能比赛和师生同赛项目。世校赛逢双数年份在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期间举办，由当年省赛获奖选手、国外院校选拔赛优胜者及在华留学生代表队等共同参加，比赛项目主要以国赛赛项库为基础，适度增补，兼顾各国普遍推荐的赛项设置。

（二）优化赛项设置。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综合考虑专业招生人数、覆盖省份数、开设学校数，兼顾国家战略和重点行业产业实际需要，确定设赛方向和办赛频次。国赛赛项库总量控制在170个左右，每年国赛赛项数量控制在120—130个。赛项库可根据需要每年一微调，每5年一大调。大赛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承办的赛项数量，原则上国赛赛项不超过30个，世校赛赛项不超过20个。

（三）改进大赛合作机制。构建分层级的大赛合作单位（企业）制度，设置全球合作伙伴（企业）、战略合作伙伴（企业）、赛项合作伙伴（企业），合作单位向大赛提供资金支持、设备和物资赞助、技术服务，大赛给予相应的权益。

（四）建强专家裁判队伍。建立涵盖各类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分布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的专家裁判队伍。建好国外专家库，重点扩充熟悉国际技能标准和世界技能赛事、具有国际大赛工作或执裁经验的专家，兼顾国外参赛校专家。多维度严格选拔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并完善考核评价，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定完善相应的选用、退出和“黑名单”细则，确保比赛的专业性和公平性。

（五）完善大赛管理平台。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避免重复、即时高效原则，升级改版大赛官网，在现有信息发布、专家管理、资源共享等功能基础上，增加选手报名、赛事管理、线上评判与监督、选手风采展示、资源转化、直播互动等功能模块，构建满足各级赛事需求的一体化比赛管理平台，适时推进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链接贯通。

（六）加大品牌宣传。创新媒体宣传渠道和策略，探索建立大赛融媒体宣传平台，加大对精彩赛事、获奖选手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做好优秀选手成长成才、大赛成果转化等典型案例总结。加强大赛标识使用与管理，塑造品牌形象。做好大赛规程标准、比赛设备等优质资源国际性推介宣传。扩大赛事开放，通过现场观摩等向社会展示比赛过程，设置面向中小学生的普适性体验赛项。改造、扩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做好档案资料整理、保存和展示。

（七）做好大赛研究和资源转化。依托大赛承办单位和行指委等组织，持续加强大赛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发布大赛研究和资源建设类项目，为大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深入探索大赛资源转化路径，推动规程、赛题、资源包等有效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推动围绕赛项开发系列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在线精品课程、一体化数字教学资源库等。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落地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办赛过程中的把关定向作用，确保办赛过程始终体现党的教育政策主张、体现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各赛区应提高站位，统一认识，把大赛作为推动本地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手段，各方积极参与，合力办好大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承办院校作为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第一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大赛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确保比赛顺利实施。

（二）强化经费投入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依法依规筹集、使用和管理大赛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赛事实施。鼓励建立省级大赛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本地区大赛经费管理，省级管理办法不得与国赛经费管理办法相冲突。各地应持续拓展经费筹措渠道，加大办赛经费投入力度；根据教育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当地分行对大赛的赞助尽快到位。

（三）完善选手奖励政策。探索建立和完善分层分级的大赛获奖师生奖励制度。鼓励各地协调联合主办单位，借鉴相关做法，在授

予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等方面出台相关办法和举措；完善大赛获奖选手在升学考试、考研等方面的加分或免试政策；探索大赛获奖师生赴职业教育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和地区交流、学习机制；视情对获奖选手进行现金奖励。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赛指南（2023 - 2027年）.docx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打印文章】](#)

主办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56742 联系邮箱：zwhbgs@chinaskills-jsw.org

承办单位：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571-8386214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311231

浙ICP备11036365号-4 访问9379003人次  浙公网安备 33010902002258号